

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申报信用承诺书

本公司及本人，就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申报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严格遵守国家、江苏省和苏州市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规定，全面履行各项应尽义务，自觉接受苏州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。
2. 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均证实、有效、合法，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审查。
3. 如有弄虚作假，本公司同意苏州市信用办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。

承诺单位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2014年10月12日



刘永良

